****XCDR-2024-0020003

薛政办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薛城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薛城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增强政府预算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4〕19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区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局、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区国资局）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以下简称区级国资预算企业）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监督等事项。

本办法所称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是指各类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

第四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全面覆盖、独立完整、收支平衡、讲求绩效原则，并加强与一般公共预算衔接，加大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力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和区级国资预算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

（一）制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相关制度；

（二）组织并收取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拟定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四）审核汇总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五）批复区国资局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六）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七条 区国资局主要负责：

（一）组织所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审核，提出本单位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二）组织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三）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四）批复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

（六）配合区财政局对所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情况进行财会监督。

第八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主要负责：

（一）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安排支出，报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决算、绩效管理情况并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章 收支范围

第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应当上缴的利润；

（二）股息红利收入，即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产权转让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清算净收入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比例应分得的企业清算净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十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集团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第十一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上缴利润收入，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利润收入上缴比例实行动态调整，由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为实现特定调控目标，经区政府同意，可在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按规定比例上缴利润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向其收取固定数额利润。

第十二条 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缴的股息红利，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全额上缴。

第十三条 国有产权转让形成的净收入，全额上缴。

第十四条 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清算净收入，以及区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中属于区国资局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五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服从区委、区政府总体部署规划，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区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二）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家资本金注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以及区委、区政府确定的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六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并按照规定编制中期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规划。

第十七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属企业年度盈利等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收取政策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等，结合区国资局提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政府审定后，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十八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区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区国资局批复预算。区国资局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预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区级国资预算企业按规定应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应当及时、足额上交区财政，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

第二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上缴时间：利润收入于每年6月底前缴纳；股息红利收入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1个月内缴纳；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转让合同后1个月内缴纳；清算收入在取得清算收入后两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缴纳。

第二十一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按照经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剂。

第二十二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缺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四条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二）需要调整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按照规定程序，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在预算执行中，因中央、省、市增加不需要区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

第二十五条 因政策调整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区国资局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报区财政局审核。

第二十六条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确定后，企业改变产权或财务隶属关系引起预算级次和关系变化的，应当同时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第七章 决算

第二十七条 区财政局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年度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区国资局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区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区财政局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区国资局上报的决算草案，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二十九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区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第三十条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区财政局应当在20日内向区国资局批复决算。区国资局应当在接到区财政局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15日内向所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八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牵头实施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国资局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设立项目绩效目标，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区国资局应当对所监管（所属）企业设置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情况的考核指标，纳入企业年度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加强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依法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局和区国资局应当按照上级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

第三十七条 对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绩效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3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9月29日。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5日印发